

田宝满:解纷助困孺子牛 平凡岗位展风流

把群众当亲人,是他的性格;把工作当生活,是他的担当。在化解一个又一个矛盾、平息一起又一起纠纷、组织一场又一场法治宣传、走访一家又一家矫正对象的过程中,他用情感和真心架起了干部与群众沟通的桥梁,担负起维护辖区稳定的重要职责。他就是成武县党集司法所所长、党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田宝满。

群众的事情无小事,田宝满在对待每一起调解案件中,都高度重视、认真仔细,始终坚持勤跑腿、勤沟通、勤动脑,用真心换真情,认真调解每一起纠纷。

拆迁是地方工作的难题之一,田宝满经常带领调委会直接进驻工程现场,与群众心交心,法理情相结合,化解多起

拆迁工作中的疑难纠纷,为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辖区一家村民就房屋继承问题产生纠纷争执不休,田宝满得知后及时介入。他深知,这类矛盾如不及时调处,将会演变成大的矛盾纠纷,甚至会激化矛盾。

田宝满在自己的工作日志中这样写道:一起看似复杂的矛盾纠纷,只要我们有扎实的工作作风、严谨的工作态度,把这起事故纠纷摆放在情、理、法三者交融的整体平台,就能从中找到更加合理和完美的调解节点。

2019年6月,在处理一起房屋占地纠纷事件中,因事件起源时间过长,矛盾一直得不到化解。田宝满先后五次走访调查,十余次上门与当事人单独沟通进行说服和劝导,经过历时三个月的“攻坚

战”,使这起久拖未决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。

这样的纠纷还有很多。几年来,经田宝满调解的各类矛盾纠纷有700余起,调解成功率99%。

田宝满在自己的工作日志中这样写道:一起看似复杂的矛盾纠纷,只要我们有扎实的工作作风、严谨的工作态度,把这起事故纠纷摆放在情、理、法三者交融的整体平台,就能从中找到更加合理和完美的调解节点。

多年来,田宝满始终抱着一个信念——“决不能让矛盾激化,更不能让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”。在工作中,田宝满根据多年调解经验,总结了“五法”工作法:循序渐进法、他案影响法、角色互

换法、法理震慑法、隔离引导法。创新的工作方法得到了众多领导和群众的认可,使“枫桥经验”在当地生了根开了花。

“在岗1分钟,奋斗60秒”,田宝满经常跟同事这样说,他也这样要求着自己——严格履行职责,秉持公心,摒弃私心,公正廉洁。田宝满始终本着踏踏实实做人、认认真真做事的人生信条,时刻彰显吃苦在前、勇挑重担的品格,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入党时许下的为人民服务的铮铮誓言。

“不经一番寒彻骨,哪得梅花扑鼻香”。田宝满辛勤付出换来诸多荣誉,并在2020年2月光荣当选为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”。
记者 胡德光

张广磊:热血铸就忠诚 使命追求卓越

在菏泽监狱工作的29个年头,从一名坚韧不拔、勤奋工作、敢打硬仗的基层干警,到一位政治坚定、无私奉献、改革创新的优秀中层领导,他始终数十年如一日扎根基层、勤奋工作、恪守职责。他就是菏泽监狱七监区监区长张广磊。

在劳动改造现场,张广磊按照“6s”管理模式进行整理整顿。一台台设备焕然一新,工具橱整洁干净,操作规程井然有序,流程图美观大方,现场规划完善、科学合理。对内,他铁腕整治罪犯劳动纪律,增强罪犯劳动意识,提升罪犯劳动效率,并用好监狱相关激励政策,促进罪犯劳动改造积极性。对外,他紧抓市场抢占先机,积极储备优质订单,现在七监区累计产值和人均产值均居菏泽监狱第一名,在全省众多生产监区中名列前茅。

风雨如磐,当奋斗争先;大道如砥,当

笃行不怠。张广磊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和积极的态度投身于监狱事业,将安全放在首位,总结和提炼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。他强调用法律、用制度管理罪犯,用干警的人文关心、人格魅力来感化罪犯,用合理的方式、科学的方法提高罪犯改造质量。他注重激发罪犯思想深处的人性力量,调动罪犯对家庭、对社会、对集体的责任感,帮助罪犯从被动改造走向自觉改造。

在化解罪犯矛盾时,张广磊积极探索,将罪犯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,将事态控制在更小单元,确保罪犯在走出监狱时不留仇恨、不留后遗症、不留信访隐患,并紧密结合实际工作,不断对罪犯矛盾调解工作进行迭代升级,探索建立罪犯矛盾预防排查调解工作全链条机制,努力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。

张广磊十分关心罪犯的改造情况和日常生活,从生活用品到减刑案件的办理,当罪犯遇到困难时,在法律层面允许的情况下尽力提供帮助,切实让罪犯感受到法治的温度,为他们的改造生活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
罪犯朱某,原判无期徒刑,因财产性判项问题,迟迟无法减为有期徒刑,改造动力不足,情绪低落,如不能尽快推进监区监管,安全隐患极大。面对这种情况,张广磊先后6次召开监区刑罚执行会议,商讨对策,积极与原判法院和侦办公安机关系,函询相关问题,理清症结,推动朱

某减刑进程。但是对待影响改造、破坏改造的人和事,他一点情面也不留,一定要严肃处理,该扣分的扣分,该高戒备管理的高戒备管理,绝不姑息,起到了震慑罪犯的作用。

根本固者,华实必茂;源流深者,光澜必长。张广磊立足于监狱基层,深耕于前沿阵地,奋力拼搏、勇毅前行,始终践行着自己的初心和使命,以“永远在路上”的坚韧和执着踏实做好监狱各项基础工作,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和担当书写着监狱人民警察的璀璨华章。

记者 胡德光

最 美 政 法 人



为切实提高企业职工防范经济犯罪意识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近日,单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防范经济违法犯宣传。活动中,民警通过制作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,讲解非法集资、网络传销等犯罪的特点及危害,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经济犯罪的作案手段及防范措施,引导企业负责人及员工要知法守法、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提高防范经济犯罪能力。

通讯员 李猛 摄

曹县检察院:切实做好不起诉“后半篇文章”

刑反向衔接案件检察监督质效,促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,切实做好不起诉的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听证会上,承办检察官就案件基本情况、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需要听证的问题向与会人员进行详细介绍,并介绍行刑反向衔接的相关规定。人民监督员、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发表听

证意见,一致认为应当对被不起诉人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会后,检察机关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,建议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。

“过去总有老百姓质疑,同样是盗窃,盗窃几百元,虽然不构成犯罪,但因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,被行政拘留;而有人盗窃几千元,涉嫌盗窃罪,但由于情节轻微

发展的有效举措。下一步,曹县检察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、省市检察院关于推进刑反向衔接工作的部署,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,持续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,强化横向联动,一体履职、综合履职、能动履职,形成监督合力,实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无缝对接,确保司法公正。”通讯员 麻双迎 马锦秋

被不起诉后就没事了。这样一来,老百姓会觉得,法律是否公正?我们今天举办听证会就是释法说理,避免‘不刑不罚’现象发生,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”曹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赵同友表示。

本次听证会是曹县检察院首次就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进行听证,是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

活动中,工作人员累计发放《警惕邪教反对邪教》宣传手册200余份,发放宣传物品30余份。

期间,工作人员又详细讲解了邪教的概念、如何识别邪教、遇到邪教人员及活动如何处理、如何抵制网络涉邪教信息等问题,引导青少年树立“崇尚科学,反对邪教”的思想理念,增强防范抵御邪教的意识和能力,进而珍爱生命、自觉防范邪教的侵害。

工作人员还通过设置“反邪教”宣传展板、派发反邪教宣传手册等方式普及反邪教知识。除此之外,本次宣教还涉及扫黑除恶、生活安全、禁毒、防性侵等相关内容。

活动中,工作人员累计发放《警惕邪教反对邪教》宣传手册200余份,发放宣传物品30余份。

被不起诉后就没事了。这样一来,老百姓会觉得,法律是否公正?我们今天举办听证会就是释法说理,避免‘不刑不罚’现象发生,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”曹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赵同友表示。

本次听证会是曹县检察院首次就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进行听证,是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

活动中,工作人员累计发放《警惕邪教反对邪教》宣传手册200余份,发放宣传物品30余份。

期间,工作人员又详细讲解了邪教的概念、如何识别邪教、遇到邪教人员及活动如何处理、如何抵制网络涉邪教信息等问题,引导青少年树立“崇尚科学,反对邪教”的思想理念,增强防范抵御邪教